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丹阳经济开发区 57 个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丹阳经济开发区 57 个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常州市明薇丰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7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明薇丰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8 日



